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1 目的

為提供本公司員工、往來客戶及廠商透過正規舉報機制向公司舉報賄賂、不法及違反公司行為準則事件，以達監控及防杜賄賂、不法及違反行為準則事件之目的，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及經、副理級、財務部主管、稽核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2 範圍：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

3 權責：

3.1 董事會：

針對重大的賄賂案件（經副理級(含)以上），聽取調查小組報告賄賂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3.2 董事長：

3.2.1 建立防範賄賂信箱，受理投訴舉報違規事項。

3.2.2 督促公司建立防賄賂文化環境，建立並健全內部控制體系，預防賄賂。

3.2.3 當有舉報時，董事長選擇並指派適當的成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3.2.4 聽取調查小組報告防賄賂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並簽核調查報告及相關懲處決議。

3.3 管理部：

3.3.1 公司設立舉報投訴管道進行防範和發現賄賂，並負責公司的防賄賂日常持續監督。

3.3.2 將受理之舉報賄賂案件提請董事長指派適當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

3.3.3 視案件情形，接受董事長指派執行調查工作。

3.4 跨部門之專案調查小組：

3.4.1 由董事長選擇並指派專人負責。

3.4.2 負責調查工作、調查報告之撰寫及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

3.4.3 重大的防賄賂案件（經副理級(含)以上），應於董事會上報告防賄賂案件之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處理情形。

3.5 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防賄賂管理之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之防賄賂工作，並視情況進行防賄賂風險評估。

4 定義：管理階層或員工，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包括：

4.1 挪用或侵占公司資產

竊取公司資產，如盜用公款、偷竊、偽造憑證、剽竊公司財產或智慧資產、未經授權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等。

4.2 貪污詐欺

4.2.1 獲取不應得之利益，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取 佣金、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饋贈、侵佔公司公款、進行不實費用報支、假冒公司名義向外詐騙、招搖或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等。

4.2.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

4.3 不實財務報導

在財務報表上故意不實的表達，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包括偽造或竊改會計紀錄或相關文件、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故意漏列交易、事件或其他重要資訊、故意誤用與評價、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之會計原則、不當的收入認列、虛增資產或低估負債來達成盈餘操縱之目的，或故意錯估未實現收益，導致資產負債表之收入誇大不實。

4.4 不法行為，影響公司聲譽或造成公司損失。

4.5 防止利益衝突：

4.5.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予，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及與供應商、顧客、投資人、債權人、競爭對手、主要往來銀行及會計師等往來之情事。

4.5.2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6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4.6.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6.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6.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7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8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9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10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11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12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之懲戒措施處理，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5 作業內容：

5.1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防賄賂管理之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之反防賄賂工作，並視情況進行防賄賂風險評估。

5.2 公司員工、往來客戶、廠商發現本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有賄賂或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時，舉報人可以隨時具名舉報。

5.3 舉報管道：

5.3.1 舉報信箱：impeach@fht.com.tw

5.3.2 管理部主管電話：03-3767800 #201

5.3.3 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43 巷 3 號

收件人：管理部主管

5.4 舉報者，應盡可能詳細說明防賄賂、違反行為準則事實、具體情節及線索、事件發生時間、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姓名、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進行後續案件受理及調查。

5.5 案件之舉發必須誠實，且非為個人之利益；對於假借舉報名義，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或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妨礙防賄賂防治或調查工作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法辦理。

5.6 舉發之案件，統一交由稽核主管依「內部稽核制度」專案性稽核之流程，前置清查檢視涉及之人員層級、人數、金額及牽涉單位等因素後，研判嚴重程度並規劃防賄賂稽核的目標、策略、範圍、行動方案及查核可能的人力時間等資源需求。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5.7 稽核主管應將 5.6 前置清查之稽核報告，報請董事長決定選擇適當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展開調查。
- 5.8 涉案或與案件利益相關之人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5.9 調查小組應檢視防賄賂稽核的相關資料收集完整性及調查程序正確性，彙整其調查結果至【防賄賂稽核調查報告】。
- 5.10 受理單位、調查單位，對於舉報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及地址等資料需嚴加保密，以保護舉報人。
- 5.11 調查小組於接到分案後，應負責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出具調查報告，且其調查報告、缺失改善建議事項及獎懲決議應呈送董事長簽核，並依規定將獎懲決議公告。
- 5.12 相關之調查報告及缺失改善建議事項，應交由管理部負責歸檔保存，防賄賂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

6 結語

- 6.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它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6.2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6.3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6.3.1 行賄及收賄。
 - 6.3.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6.3.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6.3.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它不正當利益。
- 6.4 本公司宜於規章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願意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6.5 本公司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6.5.1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6.5.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6.6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者，不在此限。
- 6.7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6.8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6.9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它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6.10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6.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它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6.1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6.13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6.14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6.15 本公司宜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6.16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 6.17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公司得依情

文件名稱	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文件編號	FHt-MY-00	版本	A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它處分之懲戒措施處理，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

6.1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6.19 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20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7 記錄保存方式：依「記錄管制程序」(文件編號：FHt-Q-P-09)之【記錄一覽表】辦理。

8 參考文件：

8.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8.2 內部稽核制度(文件編號：FHt-A-00)。

9 表單/附件：

9.1 員工從業行為規範切結書(表格編號：FHt-MY-01)

9.2 防賄賂稽核調查報告(表格編號：FHt-MY-02)